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
二、收入决算表.....6
三、支出决算表.....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政策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县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县反垄断有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稷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监督实施。

（12）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5）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18）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9）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20）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21）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独立编制的单位有13个，分别为：稷峰镇市场监管所、翟店镇市场监管所、太阳乡市场监管所、西社镇市场监管所、蔡村乡市场监管所、清河镇市场监管所、化峪镇市场监管所、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加挂民营企业协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质量检验协会、稷山县稷王市场服务中心（稷山县酒类信息中心）、稷山县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独立核算的单位1个，为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3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2.6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37.06	**总计**	62	1,93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7.06	1,93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7.14	1,437.14					
20132	组织事务	41.49	41.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1.49	41.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5.65	1,395.65					
2013801	行政运行	711.60	711.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9.98	19.98					
2013812	药品事务	4.99	4.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9.91	79.91					
2013850	事业运行	506.55	506.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63	67.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31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18	24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3	14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8	51.38					
20808	抚恤	66.31	6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66.31	6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5	5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2	3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5	10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5	1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5	10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7.06	1,681.55	25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7.14	1,204.26	232.88			
20132	组织事务	41.49		41.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1.49		41.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5.65	1,204.26	191.39			
2013801	行政运行	711.60	697.71	13.8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9.98		19.98			
2013812	药品事务	4.99		4.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9.91		79.91			
2013850	事业运行	506.55	506.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63		67.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31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18	24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3	14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8	51.38				
20808	抚恤	66.31	6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66.31	6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5	5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2	3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5	10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5	1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5	10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7.14	1,43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2.63	22.6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49	31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05	5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75	10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7.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7.06	1,93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7.06	总计	64	1,937.06	1,93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7.06	1,681.55	25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7.14	1,204.26	232.88
20132	组织事务	41.49		41.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1.49		41.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5.65	1,204.26	191.39
2013801	行政运行	711.60	697.71	13.8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9.98		19.98
2013812	药品事务	4.99		4.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9.91		79.91
2013850	事业运行	506.55	506.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63		67.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3		2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49	31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18	24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3	14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8	51.38	
20808	抚恤	66.31	66.31	
2080801	死亡抚恤	66.31	6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5	5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5	5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2	3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	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5	10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5	1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5	10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525.35	30201	办公费	3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47.49	30202	印刷费	9.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4.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7.52	30205	水费	3.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53	30206	电费	10.19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8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0	30208	取暖费	8.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2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5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6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8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4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487.05	**公用经费合计**								19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08.85
货物	2	5.47
工程	3	3.48
服务	4	99.9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94.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19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937.06万元，支出总计1,937.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7.61万元，增长3.62%，支出总计增加67.61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逐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37.0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937.06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37.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81.55万元，占比86.81%；

项目支出255.51万元，占比13.1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37.06万元，支出总计1,937.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7.61万元，增长3.6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7.61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逐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937.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61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逐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37.14万元，占比74.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2.63万元，占比1.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4.49万元，占比16.24%；

卫生健康支出(类)59.05万元，占比3.05%；

住房保障支出(类)103.75万元，占比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77.61万元，支出决算1,93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677.61万元，支出决算193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7%，用于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行费用，项目主要有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标准化工作经费、车用油品，煤质抽检经费、稷山四宝建设经费、后稷论坛活动经费、安全隐患工作排查经费等。较2022年决算增加68.61万元，上升3.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22.6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今年增加稷山四宝建设经费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90.12万元，支出决算31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4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保险支出及退休人员的支出，较2022年决算增加70.38万元，增加28.84%。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及职业年金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60.04万元，支出决算5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增加4.67万元，增加8.6%，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07.97万元，支出决算10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较2022年增加21.84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1.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7.0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

公用经费194.50万元，主要包括机关日常水、电、暖、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员车补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3.86万元，支出决算1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31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用有所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2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相对上年度有所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上年度减少0.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8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0辆车，主要用于：车辆主要用于日常安全巡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50万元，比2022年增加93.32万元，增长92.23%，主要原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工会会费、福利费增加，车补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9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主要用于日常安全巡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4个，资金116.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16.09万元。自评结果为：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自评等级为“良”，药品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等级为“优”，标准化战略资金自评等级为“良“，遗嘱补助自评等级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政府部门，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政策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县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有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稷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监督实施。

（十二）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

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一）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本年总收入1937.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7.06万元，占100%；

2023年度本年支出193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1.55万元，项目支出255.51万元。

三、绩效自评

2023年度我局主要绩效目标为4个，1、遗嘱补助11.09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2、食品安全检测经费80万元，年初设立绩效目标812批次已全部检测完成，并超额完成检测批次。3、药品监管经费5万元，对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培训工作，提升药品安全。4、标准化战略资金20万元，按照文件对1个企业补助，并开展标准化宣传及培训工作。

四、2023年度主要工作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监管效能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守牢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加强队伍建设，用责任、担当、奉献诠释了市场监管人的初心和使命，获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一、亮点工作

（一）培树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稷山县康宁护理院2024年1月10日，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文确定为“2024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成功举办运城市标准化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暨现场交流会。

（二）夯实基础，帮助企业提质增效。指导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获批首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金湘军省长亲自授牌；稷山县家家旺商贸有限公司评定为“山西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山西益泰永木雕有限公司、山西玉壁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山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三）强化指导，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制定《“稷山四宝”技术标准体系》594项；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电商）、稷山螺钿漆器研究中心、山西益泰永木雕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成功获批“运城品牌”公用品牌；培育了山西鸣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菇尔康菌业有限公司两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稷山县职业中学、稷王小学评为“首批运城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山西晋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为“运城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稷山贡御源商贸有限公司、稷山县后稷农林投资有限公司、稷山县久红中药材种植专业

合作社、稷山县稷翠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确定“首批运城市地理标志示范企业”。

二、常规工作

（一）食品安全监管成效显著。持续开展督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县七乡镇一社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开展2次县级包保督查，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全年编写食安简报59期。全县督导、督查工作做法2次得到省食安委简报刊发、多次得到市食安委的通报表扬。

（二）药品安全监管有力有效。招录了1名药学专业的执法人员，对全县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药品从业人员和兼职人员，共计400余人进行了集中培训，向卫健部门移交25起违法线索，向公安部门一起犯罪线索，查处“两品一械”案件46起，罚没款3.9万余元，有力地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

（三）特种设备运行安全有序。大力弘扬不分分内分外、不怕吃苦、勇挑重担的精神，积极联合住建、消防、商务等部门聚焦餐饮服务单位持续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检查，对7100只液化石油气瓶加挂了“二维码”电子芯片，查处不合格液化气瓶400余只、不合格天然气瓶11只、非法经营液

化气点13家。同时寓执法与服务中，帮扶指导企业23家，确保了各类在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四）产品质量安全稳步提升。一是开展计量器具、重点工业产品和儿童学生用品等23项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二是坚持抽样检验与日常监督检查同步实施，抽检车用油品、民用散煤及工业用煤、焦炭83个批次，切实增强抽检靶向性和监管权威性。

（五）执法办案工作成效明显。积极推行股队合一的办案机制，提升了案件办结的2023年共办结各类违法案件294起，罚没款53.75万余元，取缔黑加油站1户，公安机关拘留1人，查扣油品1104升，查封手续不齐全的加油站、企业自备加油站各1户，移送2户使用流动加油车的企业自备加油站点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队。

（六）信用信息监管持续加强。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本部门抽查189批次、抽取检查对象1002户，部门联合抽查38批次、抽取监管对象153户，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共上传行政处罚131条，信用承诺2805条，行政监督检查信息2276条，行政强制信息7条，通过公示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七）消费维权效能不断提升。在县委广场，隆重举办了“3·15”国际消费权益日宣传活动，县委书记吴宣、县长王润和县四套班子领导全部参加，《山西日报》予以报道。积极推进放心消费单位创建，建立高标准、高质量“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15家，同时已全部录入ODR企业管理系统和全国12315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投入使用。今年来，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1299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三百余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执法人员年龄与监管手段不匹配。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年龄普遍老化，难以胜任当前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音像记录、电脑操作记录等基础工作需要，难以适应“大市场”背景下新型监管模式的需要。

（二）目前“互联网+”已成功搭载各行各业，几乎覆盖所有业态。但工作人员没有跟上“互联网+”时代的监管理念，仍然停留在传统监管认知中，未能突破“看得见、摸得着、走得到”的监管旧框架。

四、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县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推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工作

作风不断转变，全局上下干部职工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奋力争先的工作局面，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聚焦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努力营造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量强县战略。对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按计划进行3年培育打造；全力帮扶指导稷山县康宁护理院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2年实施创建；指导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申报“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力指导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山西省质量奖”，积极培育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运城智造奖”。

三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始终把“四大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立足严的主基调，扎实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全市药品应急演练现场会”，打造翟店市场监管所为全省四星市场监管所，守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四是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广告、价格、质量、网络交易等领域监管执法，深化和巩固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成果，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强化行刑衔接，力争在查办大案要案上有新的突破，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二）经费保障方面，专项资金缺口大，有些项目资金下达经费较迟，导致相关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三）工作人员老龄化严重，我局退休人员逐年增多，但招录工作一直滞后，缺人现象相当严重，影响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食品检验专业人才匮乏，食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匮乏，根本无法满足对全县各学校食堂、农贸市场、超市商场、农村大型集体聚餐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的快速检测，给全县的食品安全带来了较大的隐患。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相关的知识培训。

七、其他事项

无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8">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110</td><td>实有人数</td><td>130</td><td colspan="2">绩效管理人员</td><td>2</td></tr>
<tr><td colspan="4">年度收入决算</td><td colspan="3">年度支出决算</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非税收入</td><td>其他收入</td><td>收入合计</td><td>基本支出</td><td>项目支出</td><td>支出合计</td></tr>
<tr><td>1937.06</td><td></td><td></td><td>1937.06</td><td>1681.55</td><td>255.51</td><td>1937.06</td></tr>
<tr><td colspan="4">三公经费决算支出</td><td colspan="3">项目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公务接待费</td><td rowspan="2">公车运行购置费</td><td rowspan="2">因公出国（境）费</td><td rowspan="2">合计</td><td rowspan="2">一类项目个数</td><td colspan="2">二、三类项目</td></tr>
<tr><td>个数</td><td>金额</td></tr>
<tr><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d>4</td><td>116.09</td></tr>
<tr><td>部门职能职责概述</td><td colspan="7">（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政策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县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有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稷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监督实施。
（十二）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td></tr>
</table>

	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一）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3次	3次	无	
			食品检测批	812批次	812批次	无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达	90%	90%	无	
			食品抽检合	合规	合规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1年	无	
			指标2：				
		成本指标	食品检测成	80万元	80万元	无	
			药品监管成	5万元	5万元	无	
			标准化工作	20万元	20万元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	保障	保障	无	
			提升市场监	提升	提升	无	
			促进市场健	促进	促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	90%	90%	无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注：上述表格中的空行全部删除

附件2：

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调整率	4	3
		支付进度率	4	3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4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4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4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3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4	4
		完成及时率	4	3
		质量达标率	4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3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4
		生态效益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分值合计			109	94

注：上述表格中没有的项可以删除，并将分值加入同类指标中；
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增减的理由

附件2：

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2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程		支付进度率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4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4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过程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4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	
		完成及时率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4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分值合计				109	自评分值合计	

注：上述表格中没有的项可以删除，并将分值加入同类指标中；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增减的理由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药品安全监管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5">03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03100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rowspan="2">资金结(转)余</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td><td>目标申报数</td><td>预算编制数</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5</td><td>5</td><td>5</td><td>4.993</td><td>0.007</td><td>99.86</td><td>9.99</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td><td>5</td><td>5</td><td>4.993</td><td>0.007</td><td>99.86</td><td>9.99</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23年实施完毕</td><td colspan="6">已完成药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3</td><td>≥2次</td><td>≥2次</td><td>≥2次</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药品安全培训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药品监管工作</td><td>是</td><td>是</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使用时限</td><td>2023</td><td>2023</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使用成本</td><td>≥5万</td><td>≥5万</td><td>≥4.99万</td><td>10</td><td>9</td><td colspan="3">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药品监管市场经济收入</td><td>提高3%</td><td>提高3%</td><td>提高3%</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稳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td><td>提高10%</td><td>提高10%</td><td>提高1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促进公众健康</td><td>提高20%</td><td>提高20%</td><td>提高2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8</td><td colspan="3">满意度有待增加</td></tr>
<tr><td colspan="7">总　　分</td><td>96.99</td><td colspan="3">优</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项目整体实施完毕，预算执行到位</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药品安全培训及宣传及完成年初目标</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提高了群众用药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满意度有待提高。</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 colspan="3">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9">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提升药品安全监管工作</td></tr>
</table>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标准化战略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5">03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03100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rowspan="2">资金结(转)余</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目标申报数</td><td>预算编制数</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20</td><td>19.981</td><td>0.019</td><td>99.9</td><td>9.99</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0</td><td>20</td><td>20</td><td>19.981</td><td>0.019</td><td>99.90</td><td>9.99</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开展标准化技术帮扶，进行标准化宣传</td><td colspan="6">标准化整体工作顺利完成</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标准化工作宣传</td><td>≥3次</td><td>≥3次</td><td>≥3次</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解决企业标准化工作难题</td><td>≥2次</td><td>≥2次</td><td>≥2次</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提高标准化水平</td><td>提高</td><td>提高</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7</td><td colspan="4">标准化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周期</td><td>=1年</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开展标准化工作成本</td><td>=20万元</td><td>=20万元</td><td>=19万元</td><td>10</td><td>9</td><td colspan="4">资金使用进度有些缓慢</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标准引领，助推产品质量</td><td>能</td><td>能</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30</td><td>24</td><td colspan="4">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有待提高</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总　　分</td><td></td><td>89.99</td><td colspan="4">良</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项目实施完毕，预算执行到位</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标准化宣传工作及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工作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社会效益有待提高</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完成</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10">无</td></tr>
</table>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食品安全检测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5">03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03100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rowspan="2">资金结(转)余</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目标申报数</td><td>预算编制数</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80</td><td>80</td><td>80</td><td>79.905</td><td>0.095</td><td>99.88</td><td>9.99</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80</td><td>80</td><td>80</td><td>79.905</td><td>0.095</td><td>99.88</td><td>9.99</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抽检任务。</td><td colspan="6">已完成上级要求1300批次检测任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批次</td><td>＞1300批次</td><td>＞1300批次</td><td>＞1300批次</td><td>20</td><td>20</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能否与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一致</td><td>能</td><td>能</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1年</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委托第三方检测成本</td><td>＝79万元</td><td>＝79万元</td><td>＝74.4万元</td><td>10</td><td>4</td><td colspan="3">第三方检测成本74.4万元，其余资金用于快检室建设</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能否提高群众用食安全</td><td>能</td><td>能</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30</td><td>25</td><td colspan="3">前期招标周期较长，加快项目进程</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80%</td><td>10</td><td>9</td><td colspan="3">前期招标周期较长，加快项目进程</td></tr>
<tr><td colspan="7">总　　分</td><td></td><td>87.99</td><td colspan="3">良</td></tr>
<tr><td rowspan="7">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项目实施完毕，预算执行到位</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已完成上级要求1300批次检测任务</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提高群众用食安全</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9">前期招标周期较长，加快项目进程</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9">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9">前期招标周期较长，加快项目进程</td></tr>
<tr><td colspan="3">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9">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保障检测项目顺利完成。</td></tr>
</table>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遗嘱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1">2023年遗嘱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5">03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031001-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row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rowspan="2">资金结(转)余</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td><td>目标申报数</td><td>预算编制数</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11.092</td><td>11.092</td><td>14.359</td><td>13.891</td><td>0.468</td><td>96.74</td><td>9.67</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1.092</td><td>11.092</td><td>14.359</td><td>13.891</td><td>0.468</td><td>96.74</td><td>9.67</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发放17名遗嘱人员补助</td><td colspan="6">已完成遗嘱人员补助发放工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指标值</td><td>调整后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遗嘱补助人员数量</td><td>＝17人</td><td>＝17人</td><td>＝17人</td><td>20</td><td>20</td><td colspan="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能否按照相关规定发放遗嘱补助</td><td>能</td><td>能</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时限</td><td>＝1年</td><td>＝1年</td><td>＝1年</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遗嘱补助成本</td><td>＝11.09万元</td><td>＝11.09万元</td><td>＝13.89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能否提高遗嘱人员生活质量</td><td>能</td><td>能</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30</td><td>30</td><td colspan="4"></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遗嘱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总　　分</td><td></td><td>99.67</td><td colspan="4">优</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项目实施完毕，预算执行到位</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已完成年初预定遗属人员补助发放</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提升遗属人员生活水平</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10">遗属人员对该工作较为满意</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10">无</td></tr>
</table>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